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

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补充公司营运资金、支持子公司天玑智谷日常生产经营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审议同意《关于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宏泰集团申请
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姜 颖_____

张 红_____

文红星_____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